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審簡字第329號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郭山下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2860號），而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本院原受理案號：108年度審易字第613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郭山下犯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按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之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經被告自白犯罪，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郭山下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已為認罪陳述，且依其他現存之證據，復足認定其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之。

二、犯罪事實：

郭山下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於民國106年7月24日2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菁品石材有限公司」，持在該處拾得客觀上足以危害人之生命、身體安全可供作兇器使用之T字起子1支，破壞黃裕翔所管領且停放在上址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甲車）鑰匙孔，而著手竊取甲車，但因無法發動而不遂（並在現場遺留上開T字起子及眼鏡1副）。嗣因黃裕翔發現有異而報警處理，經警採集遺留在甲車內之眼鏡上檢體，送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鑑定，結果與郭山下之DNA-STR型別相符而悉上情。

三、本案證據：

（一）被告郭山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01 。

02 (一)告訴人黃裕翔於警詢中之證述。

03 (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1份（含新北
04 市政府警察局107年9月10日新北警鑑字第1071743203號鑑
05 驗書、勘察採證同意書、證物清單、現場照片12張等）。

06 四、論罪科刑：

07 (一)查被告犯本件竊盜行為後刑法第321條規定業於108年5月
08 29日經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31日起生效施行。按行為後法
09 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
10 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
11 有明文。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攜帶兇器竊盜罪之構成
12 要件本身於此次雖未經修正，惟其法定刑則由「6月以上5
1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
14 「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
15 金」。準此，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攜帶兇器竊盜罪所
16 定之構成要件，於上開規定修正前後仍屬一致，並無不同，
17 然修正後罰金刑之法定刑度已較修正前提高，此既涉及科刑
18 規範之變更，仍有新舊法比較之必要，而經比較結果，自以
19 修正前即行為時刑法第321條之規定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
20 2條第1項前段，應適用修正前即行為法論處。

21 (二)次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
22 ，凡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
23 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
24 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最高法院
25 79年台上字第5253號判例意旨參照）。查被告於上開時、地
26 ，既然持前述T字起子破壞前揭車鎖，足見該T字起子屬質
27 地堅硬、前端尖銳之金屬製品，如持以向人揮擊，客觀上當
28 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為具有相當危險性
29 之器械，核與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構成要件相當，
30 咸屬兇器無訛。是核被告郭山下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2
31 1條第1項第3款、第2項之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並應依

01 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2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賺取財物，竟恣意攜帶兇器竊取他人
03 財物，顯然欠缺法治精神及對他人財產權尊重之觀念，並對
04 告訴人財產法益造成侵害，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及犯後坦承
05 犯行，尚有悔意，兼衡其所竊取財物價值，暨其犯罪之動機
06 、目的、手段、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
07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
08 算標準。至於扣案T字起子1支，被告否認為其所有並陳稱
09 在現場拾獲，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10 五、不另為免訴之諭知：

11 (一)起訴意旨另稱：被告郭山下並於上開時地，發現告訴人黃裕
12 翔所管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乙車）
13 鑰匙未拔取，復承前開竊盜犯意，趁無人看管之際，接續直
14 接持鑰匙發動乙車，得手後隨即駕駛乙車離去。因認被告就
15 此部分尚涉犯同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等語。

16 (二)按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應
17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
18 303條第2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同一案件
19 」包含事實上及法律上同一案件，舉凡自然行為事實相同、
20 基本社會事實相同（例如加重結果犯、加重條件犯等）、實
21 質上一罪（例如吸收犯、接續犯、集合犯、結合犯等）、裁
22 判上一罪（例如想像競合犯等）之案件皆屬之。案件既經合
23 法提起公訴或自訴發生訴訟繫屬，即成為法院審判之對象，
24 而須依刑事訴訟程序，以裁判確定其具體刑罰權之有無及範
25 圍，自不容在同一法院重複起訴，為免一案兩判、一事二罰
26 ，對於後之起訴，應以形式裁判終結之，此為刑事訴訟法上
27 「一事不再理原則」。又訴訟上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原則
28 ，關於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亦均有其適用，刑法所定
29 之想像競合犯或修正前之連續犯均係裁判上之一罪，其一部
30 分犯罪事實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或曾經判決確定者，其效力
31 當然及於全部，如檢察官復將其他部分重行起訴，應分別諭

知免訴或公訴不受理之判決（最高法院60年台非字第77號判例、96年度台上字第4611號判決意旨參照）。申言之，對於同一被告之一個犯罪事實，無論是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祇有一個刑罰權，不容重複裁判，檢察官就同一事實無論其為先後兩次起訴或在一個起訴書內重複追訴，法院均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就重行起訴之同一事實部分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以免法院對僅有同一刑罰權之案件，先後為重複之裁判，或更使被告遭受二重處罰之危險。

(三)經查：被告前於106年7月24日至106年8月23日間，在上址菁品石材有限公司拾獲由黃裕翔所使用、遭竊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即乙車）車牌0面（於106年7月24日2時許，在上址失竊）之事實，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審簡字第383號判決認被告犯侵占遺失物罪，而判處罰金新臺幣5000元確定一情（下稱前案），有前述判決影本1份在卷可查，並經本院調取該案全卷核閱無誤。然而，被告雖坦認乙車乃其所竊取，並有前述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鑑驗書1份存卷可考，惟乙車及乙車之車牌0面乃「同時」在上述地點竊取（即竊取乙車時，該2面車牌即懸掛於上）一節，業經被告於本案審理中自陳在案；參以告訴人黃裕翔於前案106年8月20日警詢中指稱：「（問：今日因何事到所製作談話筆錄？）因警方尋獲我所失竊自小貨2956-K8號，所以通知前來製作談話筆錄撤銷協尋並領回。（問：該車尋獲時有無其他損壞？）車牌不見，方向盤毀損、外觀被漆成銀色，電瓶被拔下來。」一語明確（見前案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14185號卷第11至12頁），益徵乙車遭竊時尚懸掛有該2面車牌，核與被告自白情節相符，是以被告乃因竊取乙車，方得持有前案之該2面車牌無誤。準此，足徵被告竊取乙車、持有前述2面車牌乃為同時之一行為，即本案竊取乙車部分與前案實屬一罪關係，為該前案確定判決效力所及，此部分原應為免訴之諭知，但依起訴書所載，此部分與上開論罪科刑間有實質上一罪之關係，爰不另

01 為免訴之諭知，附此敘明。

02 六、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
03 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第321條第1項第3款、
04 第2項、第25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
05 處刑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9 日
07 刑 事 第 二 十 四 庭 法 官 陳 俞 伶

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1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1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1 書記官 黃心瑋

1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9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5 犯竊盜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

18 二、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

19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者。

20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

21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

22 六、在車站、埠頭、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3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者。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